

# 高雄市政府青年局 113 年至 116 年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

高雄市政府青年局性別平等執行小組 113 年第 1 次會議 3 月 6 日通過  
高雄市政府青年局性別平等執行小組 114 年第 2 次會議 11 月 20 日修正通過

## 壹、依據：

- 一、高雄市政府第六階段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
- 二、高雄市政府所屬各一級機關設置性別平等執行小組計畫。
- 三、高雄市政府青年局性別平等執行小組設置計畫。

## 貳、目標：

強化本局同仁熟稔應用性別主流化工具，進而促使於制定青年創、就業及公共參與等業務相關法令、政策、方案計畫及分配資源時，納入性別觀點。

參、實施對象：本局及附屬單位。

肆、實施期程：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6 年 12 月 31 日。

## 伍、實施內容與辦理單位：

### 一、強化本局性別平等執行小組之諮詢機制運作功能

(一)辦理單位：由本局性別平等執行小組委員共同決議辦理，並由秘書室彙整和追蹤管考年度工作辦理進度、人事管理員召開會議並作成會議紀錄。

### (二)辦理內容：

1. 規劃性別意識融入機關年度業務工作計畫。
2. 審查及彙整提報本市性別平等委員會或本府性別主流化工作小組之會議資料。
3. 審查性別影響評估（含研擬整體計畫及制訂或修正自治條例）及性別預算執行事宜。
4. 協助增修性別統計指標。
5. 提供性別主流化訓練諮詢事宜。
6. 追蹤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簡稱 CEDAW）執行事宜。
7. 辦理其他性別平等促進事宜。

(三)績效指標：

1. 執行小組置組員九人至十五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機關首長指定簡任職務人員一人擔任；除人事、主計法制、研考人員、性別議題連絡人及外聘委員各一人為當然成員外；其他組員由機關首長指派，並應邀請本市性別平等辦公室專責人員列席。
2. 前項外聘委員資格須為現(曾)任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委員、本市性別平等委員會或其他縣市性別平等／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委員。
3. 性別平等執行小組每六個月召開會議一次，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得指定薦任第九職等以上組員一人代理之；另機關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
4. 執行小組組員之任一性別及主管比例均不得低於三分之一。

二、積極辦理性別意識培力與宣導（人事室）

(一)辦理單位：人事室主辦，各科室及附屬單位配合辦理。

(二)辦理內容：

1. 公務人員性別主流化訓練：

- (1) 訓練對象：本局各科室之一般公務人員（含依法任用派用之有給專任人員、依法聘任聘用及僱用人員、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
- (2) 訓練內容：性別主流化基本概念、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性別主流化六大工具、性別議題、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概論、本市性別圖像探討及運用、法規及實務案例探討及認識多元性別等課程。
- (3) 訓練時數：每人每年3小時以上訓練。

2. 主管人員性別主流化訓練：

- (1) 訓練對象：本局各科室之主管人員。
  - (2) 訓練內容：主管性別意識觀點、性別主流化工具與實例運用、性別平等相關政策法案規劃與評估、性平觀點融入業務與施政之實務案例探討、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權力、決策與影響力、主管業務與CEDAW之關聯性。
  - (3) 訓練時數：每人每年3小時以上訓練。
3. 政務人員性別主流化訓練：
- (1) 訓練對象：本局政務人員。
  - (2) 訓練內容：國際性平議題趨勢、性別議題危機預防與處理、媒體溝通與社群媒體經營。
  - (3) 訓練時數：每人每年2小時以上訓練（含參與性別平等相關會議）。
4. 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性別主流化訓練：
- (1) 訓練對象：實際從事促進性別平等及提升婦女權益等業務，包括推動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和性別主流化、規劃各項性別平等政策措施、召開性別平等執行小組之專責、兼辦人員及性別業務聯絡窗口承辦人員（含性別聯絡人及代理人）。
  - (2) 訓練內容：性別主流化基本概念、性別主流化六大工具應用、CEDAW與受訓對象業務關聯性、性別平等考核機制及運作。
  - (3) 訓練時數：每人每年6小時以上進階課程訓練。
5. 各機關性騷擾防治業務人員：
- (1) 訓練對象：本局性騷擾防治業務人員。
  - (2) 訓練內容：性別平等政策綱領、CEDAW與受訓對象業務關聯性、多元性別權益保障、性騷擾防治法規及意識、性別／數位性別暴力防治法規及意識、跟

蹤騷擾防治法規及意識等課程。

(3) 訓練時數：每人每年 6 小時以上進階課程訓練，其中包含 3 小時以上之實體性騷擾防治課程。

6. 自僱非公務人員身分之專任人員性別主流化訓練：

(1) 訓練對象：本局工友、自僱但不具公務人員身分之專任人員。

(2) 訓練內容：性別主流化基本概念、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CEDAW)、性別主流化六大工具、

(3) 性別議題、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概論、本市性別圖像探討及運用、法規及實務案例探討及認識多元性別等課程。

(4) 訓練時數：每人每年 2 小時以上訓練。

7. 辦理形式及原則：

(1) 本項目實施對象為本局工作滿九十日曆天以上之人員。

(2) 訓練形式除一般講師授課外，可以多元方式辦理，例如工作坊、座談會、參訪、個案研討、電影賞析（須結合映前導讀及映後討論）、角色扮演、體驗學習、分組討論及案例演練、讀書會、劇場展演、實地踏查等；或其他具創意性且可提升前開各類受訓人員性別意識及知能之方式。

(3) 課程可分為基礎課程及進階課程，基礎課程之目標在使受訓人員具備性別主流化之基本概念；進階課程之目標在實現性別主流化之理念、性別平等與業務工作相結合，曾參加基礎課程之人員，得施以進階課程。

(4) 性別主流化訓練應針對業務屬性設計課程內容，課程辦理前應先評估受訓人員需求（例如課前需求問卷調查、檢視受訓人員曾受過之性別主流化課程

等)、課程結束後應由受訓人員提供學習回饋(例如課後滿意度調查、課後心得感想等)。

- (5)應發展與業務屬性相關之自製宣導教材,於辦理實體課程時給受訓同仁參考運用。
- (6)辦訓單位應對參訓學員進行學習成效評估,並於實體課程前後辦理測驗。

### 三、落實本局政策計畫及法規辦理性別影響評估

#### (一)辦理依據：

- 1.高雄市政府計畫類案件性別影響評估作業手冊。
- 2.高雄市政府制定(修正)自治條例草案性別影響評估流程圖。
- 3.高雄市政府制定(修正)自治條例草案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二)辦理單位：秘書室、法制秘書彙整，各科室及附屬單位配合辦理。

#### (三)辦理內容：

- 1.計有「重要施政計畫」、「制定(修正)自治條例」及「辦理一般計畫」等三項工作項目應辦理性別影響評估。

(1)重要施政計畫(秘書室)：本局各科室及附屬單位提報3,000萬以上重要施政計畫,應依「高雄市政府計畫類案件性別影響評估作業手冊」,於計畫草擬階段,填具「高雄市政府計畫類案件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2)制定(修正)自治條例(法制秘書)：本局各科室及附屬機關應依據「高雄市政府制定(修正)自治條例草案性別影響評估流程圖」,於制定(修正)

自治條例法案草擬階段，填具「高雄市政府制定(修正)自治條例草案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3)一般計畫(各科室)：

A. 依據本府性別平等辦公室通知，本市當年度未辦理性別影響評估之一級機關應自行擇定一項計畫辦理。

B. 由本局各科每年度輪流擇定計畫填具「高雄市政府計畫類案件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並提報。

2. 本局各科室及附屬單位填具「高雄市政府計畫類案件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及「高雄市政府制定(修正)自治條例草案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時，應蒐集相關性別統計數據與分析資訊，並同時納入外部性別平等專家學者程序參與，針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影響或受益程度進行檢討。

(四)績效指標：

1. 每年應辦理1件以上計畫類性別影響評估。

2. 於修改/訂定自治條例時，應於制定或修正前辦理法案類性別影響評估。

四、檢視本局性別統計建置與重要政策運用性別分析成效

(一)辦理單位：會計室彙整，各科室及附屬單位配合辦理。

(二)辦理內容：

1. 配合施政計畫、性別影響評估、業務、法令增修等，定期檢討性別統計指標，新增性別統計或複分類，充實性別統計資料完備性。

2. 將性別統計應用於政策、方案、措施、新聞稿、致詞稿、施政成果、政策宣傳、人才拔擢等政策措施，可應用範圍不限於當年度之性別統計資料。

3. 運用性別資料且增加性別統計複分類進行交織分析，了解不同性別在經濟、社會、文化、環境和政治結構等面向下，處境的差異及現象的成因。
4. 對應性別處境之議題進行質化／量化性別分析，並依據性別分析之結論或建議，調整計畫資源配置，或延伸發展其他計畫以處理相關議題。

### (三) 績效指標

#### 1. 性別統計：

- (1) 一級機關每年至少應新增 1 項以上性別統計或新增性別統計複分類。
- (2) 一級機關每兩年至少應將性別統計運用於 1 項政策措施。
- (3) 性別圖像指標數達 30 個以上。

#### 2. 性別分析：一級機關兩年內至少應新增 1 則以上性別分析。

## 五、檢視本局性別預算編列情形

(一) 辦理單位：會計室彙整，各科室及附屬單位配合辦理。

(二) 辦理內容：

1. 本局研提整體計畫或其他計畫各階段時，參考「高雄市政府第六階段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檢視性別預算之編列。
2. 配合本府主計處參照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所制定「性別預算編列原則及注意事項」，彙整本局各年度性別預算編列情形報送本府主計處彙整。

(三) 績效指標：每年應優先編列相關性別預算、填報性別決算並提報予本府主計處。

## 六、加強落實性別意識培力及性別平等宣導

(一) 性別平等意識倡導及落實推動：CEDAW 宣導

#### 1. 辦理內容：

- (1) 宣導應包含 CEDAW 條文及應用、歷次國家報告結論性建議、引用 CEDAW 指引等內容。
  - (2) CEDAW 宣導應採多元管道及多元宣導媒材，並可結合外部資源，以提升品質及辦理成效。
  - (3) 本府各機關及附屬機關、學校、區公所，應結合業務，運用多元宣導管道自辦宣導(包含委辦及補助)或自製 CEDAW 宣導品(應結合機關業務，並搭配對應之 CEDAW 條文)。
  - (4) 彙整、檢視本府 CEDAW 宣導辦理情形。
2. 宣導對象：機關外部社會大眾(不含內部公務人員)，例如學校學生與私校教職員、人民團體、民間組織、企業勞工、村(里)長、一般民眾等。
  3. 績效指標：本府各一級機關及附屬機關、學校、區公所，每年至少辦理 2 項次 CEDAW 宣導。

## (二)其他性別平等措施

1. 辦理內容：
  - (1) 本府各機關(含附屬機關、學校、區公所)應結合業務辦理性別平等措施。
  - (2) 提報相關文章或刊物須包含性別平等專章或專節；媒材可包括廣播、網路直播、podcast、圖文等新媒材。CEDAW 宣導或依法辦理「性騷擾防治」宣導或措施不予列計。
  - (3) 彙整、檢視本府其他落實性別平等措施辦理情形。
2. 措施項目分工：高雄市政府各一級機關其他落實性別平等措施項目分工表 - 「台灣女孩日活動」、「促進女性參與 STEAM 領域」
3. 績效指標：對應上開措施項目，每年至少應於指定項目提列 1 項措施，若有與其他項目相符之措施亦可增列。

陸、執行成果審查：

由秘書室、人事室彙整當年度成果，提報本局性別平等執行小組審查。

柒、經費來源：由本局編列年度預算或於相關預算項下勻支。

捌、預期效益：

一、強化本局同仁性別意識與知能，落實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

二、推動性別觀點納入本局政策、計畫及方案制訂，預算編列及資源分配中，以促進性別平等。

玖、本案奉核後據以實施，並依實際需要隨時修正。